

合同编号:NDQL20250306001

若羌县清理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若羌县清理和规范农业用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贯彻落实若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查清全县农用地底数、权属及附加信息，切实落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信任的基础，甲方就“若羌县清理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双方通过协调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本次调查范围包括若羌县下辖的3镇1乡以及县直属农区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人工饲草料地、设施农业用地）。不包含：兵团范围、部队范围、国营农牧场已确权范围、庭院经济范围等。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影像获取。

获取2024年若羌县农区范围优于0.1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开展控制测量，对影像原片进行几何校正，以及辐射校正、大气校正、镶嵌融合等处理，形成调查影像底图。

（二）地块边界提取。

利用ArcGIS等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叠加遥感影像、行政区划、权属界线、已确权发证矢量等数据，对调查范围内的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人工饲草地、设施农业用地）进行逐宗地内业矢量化，提取地块边界，预赋地块编号、土地坐落、地块面积等字段，形成

调查地块底图。

（三）外业调查。

对调查范围内的地块，采用“移动平板调查软件+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以乡镇为单位，以村为最小单元，逐宗地的开展调查工作。

地块调查内容包括：地块信息（地块面积、所属乡镇、管辖村、地块类型等）；地块性质（家庭承包地、机动地、国有土地）；实际用途（耕地、园地、林地[防护林、经济林]、人工饲草料地、设施农业用地等）；权利人发包方信息（权利人发包方类型，权利人发包方姓名、身份证号、电话等）；承包人信息（承包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等）；承包信息（合同面积、合同开始结束时间、合同期限等）；权属来源（自主开发、购买、政府开发、村委会开发等）；开发时间、购买时间；权证类型（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证、开发许可证、林权证、造林协议、草场证、承包经营权证、购买协议、承包合同、其他证明材料、无证等）；权证情况（权证号、办证时间、证载面积、证载用途等）；种植作物情况（农业种植作物[小麦、玉米、红枣、未种植等]、经济林种植作物[枸杞、葡萄等]）；灌溉方式（地表水、地下水、地表水与地下水、无水源）；机井编号（若使用的地下水，需要录入该地块使用机井的编号等信息）；历年租赁金、承包费、水费和水资源费欠缴情况。

机井调查内容：机井编号；机井权利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等）；取水手续（有、无）；取水证号；办理时间；使用期限。

（四）成果汇总与上报。

以乡镇为单位，整理上报以下调查成果，并汇总形成县级调查

成果，为政府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农用地提供数据依据。① 数据成果：包含影像数据和矢量数据。矢量数据主要包含：全县农用地调查数据库；② 表格成果：历年租赁金缴纳台账、水费欠缴台账、调查地块台账、成果分析表格等。③ 一户一档成果：对权利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建立一户一档电子档案。

（五）系统平台产品。

1. 农用地调查 APP。作为辅助调查工具，按照若羌县的调查需求，提供农用地调查 APP 产品，包含地块调查、农户信息调查、附件上传等主要功能。利用 GIS 技术及 5G 技术，实现可定位、可查询、可录入、可上传附件等功能，大大提高调查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作为硬件 PAD 的附加功能持续提供系统应用功能。

2. 若羌县农用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基于农用地清查数据库成果，使用若羌县农用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库统一管理、统一更新，满足 PC 端和移动端应用需求，满足各部门及各乡镇随时随地“以图管地、以图管费”的目的。

3. 国有农用地租赁金管理系统。运用国有农用地租赁金清理台账成果，导入县、乡一体的国有农用地租赁金管理系统，实现租赁金缴费任务自动下达，收费状态和进度实时更新、缴费台账电子化管理等功能，提升租赁金收费信息化水平，防止财政收入流失。

二、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订）；
-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2019 年修订）；
- 4、《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5、《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17 号,2010 年修正）；

6、《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9、《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图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1、《1:500、 1: 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 - 2008；

12、《1:500 1: 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1 - 2008。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

三、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一）影像成果

1、若羌县 2024 年农区范围 0.1m 分辨率遥感影像。

（二）表格成果

1、历年租赁金欠缴台账；

2、水费欠缴台账；

3、调查地块台账。

（三）文字成果

1、若羌县农用地清查工作报告；

2、若羌县农用地清查技术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

1、若羌县农用地调查图形数据库；

2、若羌县农用地调查业务数据库。

（五）软件产品

- 1、农用地调查 APP；
- 2、若羌县农用地信息化管理平台；
- 3、国有农用地租金管理系统。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成果。因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调整的原因，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提交的，乙方按新的时间及要求进行修改提交。

五、技术服务费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本次若羌县清理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24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六、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启动资金¥73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2、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用，即¥ 17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10 日内将该项目所有成果移交至甲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统筹与协调沟通工作；



2、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系统产品的使用权，甲方为乙方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3、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4、甲方在乙方工作开展中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5、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对成果进行适时检查；

6、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农用地清查成果进行检查与审核，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7、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现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系统软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对该系统开发所涉及的技术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本合同内所有软件项目技术内容均为合法获得。

4、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及时反馈在农用地清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当自行承担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6、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成果交付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失误出现的问题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守本项目的秘密的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公开本项目内容。

2、本项目除系统知识产权外其他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甲方同意时拥有持有、使用、经营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双方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工作开展后期，因上级部门对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调整而延误成果提交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用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期限，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于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支付日每推迟支付合同价款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并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已付款金额的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三、纠纷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若羌县

乙方(盖章): 新疆国源测绘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包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库尔勒文化
路(兵团)支行

账 号:

账 号: 30769401040002322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